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

114年度北秩字第48號

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

被移送人 新天地養生館（即市招：新天地男女時尚養生館）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4年2月17日以北市警萬分刑字第1143002556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被移送人甲○○○○○之負責人、受雇人及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而犯刑法妨害風化罪，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處被移送人甲○○○○○勒令歇業。

事實及理由

一、移送意旨略以：鄭00為新天地男女時尚養生館（即被移送人，下稱甲○○○○○）負責人，黃00為該店之現場負責人，媒介、容留店內女子與不特定人從事性交易行為，經移送機關查獲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後，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093號、112年度訴字第1094號、113年度訴字第494號刑事判決判處「鄭朝霞共同犯圖利容留性交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又共同犯圖利容留猥褻罪，共參罪，各處有期徒刑伍月。」；112年度訴字第1537號刑事判決判處「黃蕙子犯圖利容留猥褻罪，處有期徒刑貳月。」。甲○○○○○嚴重破壞社會善良風俗情節重大，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18條之1之規定，聲請裁處勒令歇業等語。

二、社會秩序維護法於105年5月25日新增第18條之1，該條第1項規定：「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之負責人、代表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而犯刑法妨害風化罪、妨害自由罪、妨害秘密罪，或犯人口販運防制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罪，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得處該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勒令歇業。」第2項規定：「前項情形，其他法律

01 已有勒令歇業規定者，從其規定。」新增之立法理由為：  
02 「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之負責人、代表人、受雇人或其他  
03 從業人員，動輒利用該公司、商業名義犯刑法上妨害風化  
04 罪、妨害自由罪、妨害秘密罪，或犯人口販運防制法、通訊  
05 保障及監察法之罪，雖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責，卻仍以  
06 原招牌繼續經營，已嚴重影響社會秩序及民眾觀感，必須予  
07 以遏止，以避免其死灰復燃。爰增訂本條規定得處該公司、  
08 有限合夥或商業勒令歇業之處罰，且不受刑法第76條所定之  
09 緩刑效力影響。」，經查，被移送人（即市招：新天地男女  
10 時尚養生館）為獨資商號，其登記負責人為褚阿輝，有商業  
11 登記基本資料在卷可稽，而鄭朝霞為負責人（本院112年度訴  
12 字第1093號、112年度訴字第1094號、113年度訴字第494號  
13 刑事判決），經判處「鄭朝霞共同犯圖利容留性交罪，處有  
14 期徒刑陸月，又共同犯圖利容留猥褻罪，共參罪，各處有期  
15 徒刑伍月。」。黃蕙子為櫃檯人員（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537  
16 號刑事判決），經判處「黃蕙子犯圖利容留猥褻罪，處有期  
17 徒刑貳月。」，有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而臺灣高等法院113  
18 年度上訴字第5964號判決於114年1月23日駁回鄭朝霞之上  
19 訴，則甲○○○○○之受雇人及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  
20 而犯刑法妨害風化罪，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仍以原招  
21 牌繼續經營（114年2月6日訪查現場照片），已嚴重影響社  
22 會秩序及民眾觀感，必須予以遏止，以避免其死灰復燃，依  
23 社會秩序維護法18條之1規定及其立法理由，處被移送人勒  
24 令歇業。

25 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第18條之1第1項，裁定  
26 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28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31 由，向本庭提起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2 書記官 陳怡安